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功能区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街道解放西路 22 号之 2 号

联系人：曾锦

联系电话：13809752212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联系人：冯博文

联系电话：133775913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成果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
- 1.2 甲方下达的工程实施通知书或委托函等（如有）。
- 1.3 管理部门及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现行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 1.4 乙方现场调研了解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第二条 工程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功能区升级改造项目。
- 2.2 工作内容包括：负责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功能区升级改造项目

的修缮部分的设计方案编制、概算编制等设计阶段工作。

2.3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霞山区。

2.4 提交成果：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包括向乙方交待项目的地点、规模、范围及设计方案的有关请求等，提供资料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若期限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则提供资料的期限顺延至法定节假日或法定休息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甲方不得请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相关工作。

3.1.2 甲方在接收乙方提交的项目全套成果文件后 5 日内组织审查初验，甲方组织人员审查初验时，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共同到场，及时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以便审查初验顺利进行。

若甲方因故无法按时进行审查初验，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重新商定审查初验的时间；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审查初验，则视为甲方完全认可及接受乙方的全套成果文件，并按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1.3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文件成果未达到请求的，或者认为需要修改的，可及时与乙方沟通并通知乙方修改，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的修改请求，直至乙方提交的文件成果满足甲方请求为止。

3.1.4 乙方进入现场调研了解等作业时，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等，为乙方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文件的内容包括：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功能区升级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的电子版、纸质版最终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2.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请求进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项目文件，并对提交的项目文件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项目文件质量是否合格应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评审确定，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文件且组织审查初验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反馈所提交的项目文件质量是否合格的结果。

第四条 设计费用计取和支付

4.1 设计费

本合同暂定含税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陆佰陆拾陆整]，小写[25666.00]元，其中税率为6%。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如果设计方案定稿后，又因甲方的请求而导致设计内容发生变更，从而增加乙方工作量，则乙方可按照增加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合理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4.2.1 通过甲方审查验收后，乙方提供真实、合法、等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手续，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此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手续视为甲方已完成款项支付义务。

4.2.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号：7443 9001 8260 0107 226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5.1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设计内容，乙方应尽快整改以达到相关要求。

5.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合同项下设计文件的制作，并按时交付甲方审查，但非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除外。

5.3 乙方提交的项目全套成果文件通过验收专家小组评审即是验收合格。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文件，甲方逾期付款除外。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若由于乙方事由，延误了项目全套文件交付时间，则乙方每延误一天，可由甲方扣减乙方相当于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1% 的价款，直至最终乙方向甲方交付项目全套设计方案为止。甲方扣减价款的最高上限为本合同设计费的 10%。乙方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收款项。

6.2 若甲方无正当事由而推迟向乙方支付费用，则每推迟一天，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 计取滞纳金约束甲方；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本项目设计费的 10% 为限。

6.3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限，若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合同，除需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金额或将已完成部分的项目成果折价返还

以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条款

7.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遇到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双方应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决定后续行为：若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影响消除后，合同仍能继续履行，则双方可经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期限应相当于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耽误的时间，且遭受不可抗力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已不能履行，则双方均不需要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债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本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十天内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及所采取的应急措施，以传真或其他合理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为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应遵守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经常性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
2. 不泄露真实数据、不使用内部数据对外服务、不利用案例对外宣传等危害数据安全的活动。
3. 不从事攻击公安网络、危害系统运行、交付带有恶意代码的应用软件等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

4. 一旦发现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8.2 乙方指派的项目参与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有关信息化合作安全保密要求，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认真执行保护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技术管控要求。

2. 不从事以下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1) 危害公安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在公安信息系统中留存后门、木马和非授权访问通道等恶意代码，私自对公安网络扫描探测，私自将任何外部设备与公安网络直接连接等；

(2) 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包括擅自记录、篡改、删除公安内部数据，将公安内部数据在互联网存储、传输或者携带出国(境)，泄露、贩卖公安内部数据等；

(3) 泄露公安文件的行为，包括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擅自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等；

(4)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数据安全的活动。

8.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一旦发生公安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存在数据失泄密风险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合作单位报告。

8.4 本保密债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8.5 乙方违反保密债务并给甲方造成侵害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合理的救济措施，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湛江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湛江市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霞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参与项目的报告编写工作所形成的技术成果或提交给甲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10.2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相关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发生侵害第三方债权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或更改。当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费用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要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以补充合同予以修改补充，修改或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检察院
司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郭一佳飞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0日

